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张红宇	主任	张红宇	13730306012
河北盛华	高工	李巍	15532318040
河北建筑职业学院	教授	何延方	13933777732
怀安众建联合		刘建龙	18603290825
张家口冀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熊宝林	18830314848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高玉峰	13833149441
张家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理	曹旭东	1383138444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刘鸣寰	022-2346206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梁晓波	13833344325
辽宁明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刘江波	13904213188

怀安县城穿高速铁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建龙	建设单位	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刘建龙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大唐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		高工	李巍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何延青	
成员	梁晓毅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梁晓毅
	刘江波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刘江波
	熊宝林	勘察单位	张家口冀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熊宝林
	刘鸣寰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刘鸣寰
	高亚峰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亚峰
	霍旭东	监理单位	张家口卓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理	霍旭东

注：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多次电话联系未果（一个号码关机，一个为空号），未参加评审会议。

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怀安县县城区域，场地地形平坦，东经 $114^{\circ}21'40''\sim 114^{\circ}25'15''$ 、北纬 $40^{\circ}44'02''\sim 40^{\circ}46'30''$ ，共5条道路组成，本项目建设工程道路沿线范围内无居民房和小区，道路现状包括待拓宽沥青路、土路、断头路、丁字路等。沿线文物古迹、河流、湖泊等情况沿线为城市平坦用地，项目范围内沿线无文物古迹。

本项目为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拟建设园区西环路、京新连接线、怀远西路、西洋河路北延、东沙洼路五条路的道路工程及管网工程；因区经一路、园区经二路、文苑路、迎宾大道四条路的管网工程；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建设道路总长为330米。配套建设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亮化工程、电力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道路绿化工程。

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2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张行审立（2017）5号。

本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883.2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45.83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2%。

该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4月，试运时间：2019年11月。

翟永东

熊宝林

高玉峰
刘江波

李巍

刘建龙

何延芳

何延芳

验收内容：该项目环评报告中园区经一路管网、文苑路管网、迎宾大道管网、西洋河路北延道路及管网工程内容及现评批复中的要求。

二、项目变更情况

原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8年1月26日将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转换到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其它已完工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道路配套建有路面排水系统，工程投入使用后，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流现象，通过纵向排水系统进入排水渠，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设置限速标志牌及各种交通标识，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生态环境

对有条件绿化的地带，根据当地的植物适地条件进行绿化。对建筑材料场地，包括土料场和砂石料场，在施工结束后，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建设工程的和植物的，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道路绿化带，则根据当地条件，选择观赏性较强的植物和花卉进行绿化和美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PY2107345-001号）。

噪声：经检测，项目区均为城市主干道，昼间噪声范围54-61.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4.7-54.8(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恢复等环保防治措施；根据现

曹旭东、熊宝林 高正峰 李巍 何延吉
刘江波 刘建龙 何延吉

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该工程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该工程的生态环境的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曹旭东

刘建龙

熊金林

刘江波

高玉峰

李巍

刘建龙

刘江波